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陈岩先生递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40,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侯红军	董事	7,280,640	1.06	1,820,160	25.00	0.27
韩世军	监事会主席	3,172,755	0.46	793,188	25.00	0.12
杨华春	副总经理	1,475,162	0.22	368,790	25.00	0.05
程立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73,695	0.14	243,423	25.00	0.04
陈相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9,364	0.14	232,341	25.00	0.03
郝建堂	副总经理	924,988	0.14	231,247	25.00	0.03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	0.05	93,750	25.00	0.01
陈岩	董事	230,000	0.03	57,500	25.00	0.01
合计		15,361,604	2.24	3,840,399	25.00	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840,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6%。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侯红军、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陈相举、郝建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承诺自多氟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多氟多股份，也不由多氟多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侯红军、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陈相举、郝建堂、谷正彦、陈岩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红军、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陈相举、郝建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侯红军、韩世军、杨华春、程立静、陈相举、郝建堂、谷正彦、陈岩正严格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前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